

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

(2012年2月5日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)

“两会”长镜头



人大代表对相关决议的通过报以热烈掌声。
记者 马健 图

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,认真听取和审议了代市长马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《政府工作报告》。会议认为,报告实事求是地总结了2011年的政府工作,客观分析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,明确提出了2012年工作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,并对2012年政府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,充分体现了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。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。

会议认为,2011年,市人民政府在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,团结带领全市人民,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,坚持“四个重在”实践要领,紧紧抓住中原经济区上升为国家战略的重大机遇,以郑州都市区建设为载体,团结拼搏,克难攻坚,全市综合实力跨上新台阶,产业结构调整成效显著,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,城市形象显著提升,民生保障和社会事业全面进步,民主法治和社会管理不断加强,较好地完成了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。会议对市政府的工作表示满意。

会议指出,当前世界经济持续低迷,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,我市面临着极为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挑战。实现今年的各项要求和目标,全市上下必须保持清醒忧患,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,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,以科学发展为主题,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,以新型城

镇化引领“三化”协调科学发展为路径,以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建设为载体,以富民强市为中心任务,坚持“四个重在”实践要领,抢抓机遇,持续求进,突出提升,务实发展,创新惠民,积极作为,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。

会议强调,2012年是实施“十二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,是推进郑州都市区建设的关键之年。2012年,要围绕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建设,突出抓好组团、项目和投资,充分发挥新型城镇化引领作用,提升郑州都市区建设发展水平;强化新型工业化主导地位,提升郑州都市区产业支撑能力;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,提升郑州都市区发展活力;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,提升郑州都市区发展基础地位;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,提升郑州都市区综合承载能力;继续推进改革开放,提升郑州都市区建设原动力;切实加强文化建设,提升郑州都市区软实力;着力民生事业发展,提升郑州都市区保障能力;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,提升郑州都市区和谐水平。

会议号召,全市人民要团结一致,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,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,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,在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,抢抓机遇,开拓创新,紧紧依靠全市人民,以坚定不移的信念、勤政务实的作风、埋头苦干的精神,努力开创郑州都市区建设新局面,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!

关于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建设纲要的决议

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,认真审议了市人民政府书面提交的《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建设纲要(草案)》。会议认为,建设郑州都市区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重大实践,是贯彻落实中原经济区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。《纲要》是郑州都市区建设的具体行动指南,是指导郑州发展的纲领性文件。会议决定批准这个《纲要》。

会议认为,《纲要》明确提出了郑州都市区建设的总体思路、战略定位和战略目标,符合郑州实际和发展要求。未来十年,要以打造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区、建设全国重要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和最佳宜居环境城市为目标,建设全国综合交通枢纽城市、先进制造业基地、现代服务业中心、现代农业示范区,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,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,大力推进文化建设,大力推进改革开放,大力推进民主政治建设,大力推进民生改善和社会管理创新,努力建成现代化的郑州都市区。

会议指出,要按照郑州都市区建设的总体布局和重点任务,加快郑州新区建设,加快中心城区保护改造提升,加快宜居城市组团建设,加快产业集聚区建设,加快城郊村合村并城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,加快推进全域城市化。

会议强调,建设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,必须建立强大的支撑体系和保障机制,着力构建综合交通支撑体系、现代产业支撑体系、

生态环境支撑体系、基础设施和资源能源支撑体系、科技创新和信息支撑体系、高素质人力资源支撑体系、特色鲜明文化支撑体系、改革开放支撑体系、社会管理支撑体系等九大支撑体系;完善土地、环境、规划、资金、项目、机制等六大保障措施,确保郑州都市区建设全面顺利推进。

会议号召,全市人民要携起手来,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,在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,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,牢牢把握建设中原经济区的重大机遇,解放思想、锐意进取、抢抓机遇、加快发展,为加快郑州都市区建设、推动中原经济区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!

关于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

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,听取和审议了白红战主任代表市人大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。会议充分肯定了市人大常委会2011年的工作,同意报告提出的2012年的主要工作任务,决定批准这个报告。

会议认为,2011年,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的领导下,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,坚

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,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,围绕全市发展大局,不断创新人大工作,在立法、监督、决定重大事项、人事任免、代表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绩,为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。

会议要求,2012年,市人大常委会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、四中、五

中、六中全会精神,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,全面落实省九次党代会和市十次党代会精神,坚持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做主、依法治国有机统一,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,围绕中心、积极作为,务实为民、持续求进,认真履行法定职责,着力提升履职水平,为加快推进郑州都市区建设作出新的贡献,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!

关于郑州市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报告的决议

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,同意大会计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,会议决定,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郑州市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批准《关于郑州市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(草案)的报告》。

关于郑州市201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2年财政预算及其报告的决议

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,同意大会计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,会议决定,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郑州市2012年财政预算,批准《关于郑州市201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2年财政预算(草案)的报告》。

本版撰文 李萌 裴睿